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I) 如將召開股東大會及已刊發該股東大會通告:-

如本公司股東希望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向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通知。為了讓本公司將此提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 (1) 注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 (2)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 (3) 由有關提名股東簽署; 及 (4) 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發出有關書面通知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天，及(倘有關書面通知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後提交) 提交有關書面通知之期間將自寄發就有關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或由本公司董事適時厘定的其他時間內)。

(II) 如沒有召開股東大會及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本公司股東:-

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有關提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職位。

該股東可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13 樓 1306 室向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通知。為了讓本公司將此提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要求/通知必須 (1)注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 (2)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 (3)由有關提名股東簽署;及 (4)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參選意願。

(版本: 2022 年 8 月)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